

略論粵、港、海南島的 有肩石器和有段石器

楊式挺

有段石器是我國東南沿海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富有特徵的石器。有肩石器是華南地區(包括西南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富有特色石器。有肩石器中的大石鏟主要分佈於桂南、粵西至海南島；有段有肩石器主要分佈於嶺南地區，西南地區亦可見。這四類石器都是生產工具，並且沿襲使用至青銅時代，因而值得深入研究。

本世紀三十至四十年代以來，有關石鏟、石斧的著述，不勝枚舉。近十年來，更有若干有段石鏟、有肩石器的專題論著。^①本文著重對廣東、香港兩地的有關資料作些匯集、比較和分析，借此機會就正於專家同行。

一 石器定名與分類雑論

器物的科學定名和分類，是考古學研究的基本之一，亦是深入探討的前提。石器的定名，一般可依其形體特徵和功能用途。所謂形體特徵，應是指人類有意識地加工——打製、切割、穿孔、磨光等而形成的形體表徵，而不是據天然石材的形狀。有肩石器和有段石器的肩、段、柄，應是人工所為。

石斧指器身兩面對稱形成的弧形或三角形銳刃，橫向裝柄的砍削器。有肩石斧是手斧的發展進步，即把器身上部兩側打出缺角，形成突出的柄部，用以裝柄或綁柄。有肩石器包括了斧、鏟、鏟、鑿、鋤、鐵，非僅有肩石斧一項，故統稱有肩石器。在廣東、香港的有肩石器中，鏟比斧多，在廣西是斧多。在兩廣接壤和海南島，有一類形式特殊的大石鏟，多稱之為大石鏟，我是將通高17-20厘米左右的列入。看來還須從功用上進一步考查，斧與鏟是不同的。

石鏟一般指單面刃(斜面刃)器，豎向裝柄用以割木驟椎孔，是木作工具。有段石器包括了鏟、鑿、斧，非鏟一類。有段石器是常型石鏟斧的改進和發展。是指在背部上段鋸出一溝道，或磨出高低台階，以利於裝柄。問題是降背算不算有段？在廣東、香港的許多長身或短身鏟中，可以看到其背部下身磨出一個大斜面，斜面的上限形成一條弧形突脊，在側面亦可看出，我們是把它列入有段的。把器高大於刃寬一倍以上者列為長身。

有段有肩石器顧名思義是既有段又有肩。我認為它應是客體的有段石器與主體的有肩石器歷史的結合或融合。它既是原始文化交流傳播的產物，也不排除有東南沿海區原始群體的遷徙。考古學、人類學和民族學已有資料證明。

二 幾類石器的分佈和年代

由於現在的行政區劃變動很大，本文寫作時間匆促，故未能對各類石器進行細緻的分型分式，也只能根據原來文物普查分區的資料進行統計和概述。

甲 廣東省

(一) 粵北區——亦稱粵北山地區，包括今韶關市和清遠市。本區以山崗，洞穴遺址為主，新石器眾多，發達。本區有段石器較多，是廣東有段石鏟的主要分佈區，有肩有段次之，有肩石器較少。

1956-1960年在各市縣調查試掘，發現石斧47件，有肩型6件，佔13%。石鏟263件，有肩10件，佔3.8%；有段型96件，佔36.5%；有段有肩型34件，佔13%。

Yang Shiting : Deputy Director, Guangdong Provincial Museum, China

楊式挺：廣東省博物館副館長

1973-1978及1985年間，對曲江縣石峽遺址發掘近4000平方米。發現了代表四個不同文化特徵和年代的遺存。最下層(距今約5500-6000年)未見有肩或有段石器。在「石峽文化」(距今約4300-4700年)墓葬開口的第3層，已出現弓背形鏟(鑷)，如探方T11、T86。有肩斧、鑷，如T7C、T32、T34、T42和T11。有段鏟，如T11、T86等，T86的一件體較厚。有段有肩斧、鑷，如T11、T12、T7C等，T7C的一件為斧，磨光精細，型制特殊，罕見。T11第3層有一處出土鑿、鏟、鑷、穿孔小型斧頭的石料，半成品、成品近30件，表明係本地製作的。扁平穿孔斧頭，器形多較小，但磨製頗精，出自T11、T83、T50和T90等探方。如T11的4件中有一件黃蠟色小斧頭，以及T32、T42有肩斧頭石料應為高嶺岩。這類石料和磨製精細的石器，可能已非生產實用器，用途上另有含義。T34出有一件高嶺岩的筒形環(鑷)，器身有多個由內向外鑽穿小孔。高嶺岩石環、T字形環和牙璋等，在香港大澳等地遺址、墓葬亦見。由此可見，有段、有肩、有段有肩石器在粵北石峽等地的出現，不會晚於「石峽文化」墓葬的年代。其次，從上述石峽第3層等地出土的有肩、有段有肩石器的型制看，它們未必是從珠江三角洲傳來的，亦即它們可能有自己的源頭。

石峽文化層，即2B層，從可以分期的35座開口於此層的墓葬、窯址和窖穴(灰坑)及其出土物看，還可以分為2B早期和2B晚期。為了進行比較，這裡略舉一些2B早期的有關石器。

有肩石斧頭，如T4的一件斧，長身、厚體，器身琢製，磨刃。T4D、T6B的兩件，短身梯形。有肩穿孔斧頭，長柄、方體，在柄與身中間穿孔，T2出兩件，其中31號的一件，柄端已殘斷，另有一孔未穿透。

長身或短身降背或有段鏟，在石峽2B早

期仍常見。如T3B、T6B、T4C和T5C均有。「台階」狀的有段鏟，多長身，亦不罕見，如T2的(大型、肩體)、T6B的(大型、厚體)、T83的(窄長身、厚體)、T5C和T6B的兩件(均小型)。至2B晚期，「台階」狀的有段鏟減少了。

有肩有段鏟比第3層多，如T4B的一件大型、長柄、方體，為細砂岩；T2和T71的均小型，此兩種典型的有肩有段鏟，在珠江三角洲及香港等地均有發現(分見圖一、圖二、圖三)。

再就石峽文化墓葬出土鏟斧情況作些具體說明。石峽遺址已清理「石峽文化」墓葬100座，主要隨葬石器工具的69座，出各類石器等970餘件。石鑷(墓葬II期出現)18件，亦稱弓背形鏟。多數背部隆起，也有起脊的，可算有段。多兩頭有刃，一寬一窄，中間繩柄，用以掘土猶如今日的鐵鋤。鏟151件：長條形鼓面鏟72件、短身鏟42件、有段29件(均屬直段有「台階」，出III期墓)佔石鏟總數19.21%。可分長身扁方體和短身扁方體兩型。有肩鏟8件(肩角呈直角或鈍角)，分出27、67、43等III期墓。佔鏟類5.3%。石鑿39件(57號II期墓已出現，多出自III期墓)，可分長身方體、半圓體和長身方體有段、長身半圓體有段四型。47號墓還出土一套大小型號4件有段凹口弧刃鑿。扁平穿孔石鑷(或斧)37件。扁平穿孔石鑷32件(出III期墓)，薄體、長身、亞腰，多斜弧刃，最大的達3.6厘米。此外，還有各式石鑷620多件。石峽文化第III期墓有兩個C14測年，M43為 2380 ± 90 BC(未經樹輪校正)；M26為 2480 ± 150 BC(已校正)。第III期隨葬的穿孔石斧頭(尤以M42的一件「假肩」大穿孔頭)，陶罐、貫耳壺及至石琮、璧、瑗、鑷、錐形飾等，反映了良渚文化諸外來因素的強烈影響。石峽中層墓葬典型有段鏟銳減，外來文化的陶器和飾物幾乎「消聲匿蹤」，代之出現的是本土特徵為主的遺存。^①

(二) 粵東區 — 遺址以山崗為主，沿海亦有貝丘、沙丘遺址。本區以有段石器為多(缺乏如石峽文化的典型鋒鑿)，有肩不多，有肩有段石器亦較少。

1956-1960年間，在各市縣發現石斧123件，有肩10件，佔8%；石鑿(含鑿)486件，有肩41件，佔8.4%；有段119件，佔24.5%；有段有肩17件，佔3.5%。在潮陽縣蒲蘆山、汕尾捷勝沙角尾、惠陽縣觀盤角等地都發現有肩斧鑿。

1961年秋發掘增城縣三江公社金蘭寺貝丘遺址200多平方米。下層有雙肩石器(鈍角)，與夾砂陶、彩陶共存，未見幾何形印紋陶。中層分2B和2A兩亞層，出現的幾何形印紋陶在紋樣和數量上有所區別。新出現了有段鑿和有段有肩鑿，有肩斧、鑿的磨製也較下層的精細。^⑨下層的年代推測在距今5000-5500年之間。2B層貝殼標本的C14測年為 4035 ± 95 BP，樹輪校正為 2495 ± 145 BC。不過，增城金蘭寺遺址應劃入珠江三角區。

(三) 珠江三角洲地區 — 也稱粵中低地區。本區以山崗、貝丘遺址為多，沿海則多沙丘遺址。本區是「西樵山類型」或說「珠江三角洲類型」，有肩石器分佈最密集，數量、型式最多的區域，也是華南地區有肩石器的發祥地之一。其次是
有肩有段石器多，有段石器較少。

矗立於珠江三角洲平原的西樵山，是一座大型的、使用年代很長的石器製作場。山上盛產的霏細岩，是製造有肩石器取之不盡的原料。歷年來西樵山採集出土的有肩石器達數千件。類型以鋒斧為主，還有大石鑿。西樵山的有肩石器，除分佈於附近周圍的遺址外，還廣泛分佈於珠江三角洲。¹⁰從器形和文化關係看，西樵山或說珠江三角洲的有肩石器，還遠播影響及西江流域、南路及海南島地區。

1960年前，本區發現遺址114處，石器1023件。其中斧鑿(3件)類98件，有肩型51件，佔5.2%；鑿類334件，有肩138件，佔41%；有段型25件，佔7.5%；有肩有段型88件，約佔26%。這些數據，在一定範圍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這三類石器在珠江三角洲的大體比例情況。1956年，在寶安縣蚌地山遺址，採集石器200餘件。其中斧5件，有肩的佔2件；鑿77件，有肩的49件，約佔63.6%。

近年來在深圳、珠海、中山、東莞等地調查發掘資料顯示：(a)沙丘比山崗、貝丘遺址出土的石器數量種類少。(b)有肩石器在新石器中期(距今5500年前)已出現。大黃沙、咸頭嶺、中山龍穴、肇慶蠅鰐洲以及增城金蘭寺下層、新會羅山咀、博羅葫蘆山下層等遺址的發現證明了這一點，且多與彩陶共存。(c)東莞虎門村頭貝丘遺址採集出土了有段鑿、有肩有段鑿和有肩石器。村頭第3、4、5層的年代約在距今3500-4000年。大體上有段石器在珠江三角洲要晚於有肩石器1000-1500年。¹¹

(四) 粵西區 — 今肇慶地區。本區以有肩石器為多，有段有肩次之，典型有段石器較少。有其它區罕見或未見的大石鑿。

1983-1984年，在封開縣杏花河兩岸調查、試掘28處山崗遺址，發現石器418件。石斧57件，有肩40件，佔70%。鑿95件，有肩35件，佔3.7%；有段4件，佔4.4%；有肩有段3件，佔3.7%。從羅沙崗一座石峽文化類型墓出土一件雙肩石鑿，說明有肩石器在距今4400年前已在封開出現。(上述肇慶蠅鰐洲的發現，則說明西江下游在5100多年前已出現)。從有肩石斧鑿中有30件左右和一件I型大石鑿系霏細岩石料，表明了它與珠江三角洲新石器晚期的密切關係。從羅沙崗、麻尾崗兩座石峽文化類型墓以及烏驛嶺110座二次葬墓出土的石鑿、石鏟和

穿孔石鏟，又說明了它與粵北區新石器晚期文化的關係。從蜆殼洲的曲肢葬、蹲坐葬及本區各地發現的20多件大石鏟，還表明了它們與桂南地區的區系文化關係。^⑥

(五) 南路地區—今湛江、茂名兩市。海南分省之前也包括之。本區的新石器晚期文化，以有肩石器與紅褐砂陶共存為主要特徵。幾何印紋陶和有段石器很不發達。有肩石器型式上比較接近珠江三角洲和桂南地區，有肩有段石器也較多。

1959年前在南路各縣，發現石器200件。石斧86件，有肩24件，佔28%；石鏟92件，有肩14件，佔15%；有肩有段5件，佔5.4%。1982年在徐聞縣華豐鎮，採集石器26件，有肩型11件。1984年在海康縣海田區英樓嶺一帶，採集石斧68件，有肩50件，佔73%；石鏟103件，有肩約佔1/4。另在海康溪南水庫發現了一件IV型即斜肩帶扉棱的大石鏟，通高達53厘米。

乙 海南省區

據筆者粗略統計，1985年前海南島發現含有石器的遺址或遺物點約200處，各種石器約700-800件。主要有斧、鏟、鑿、鉗、鏤(含大石鏟)、網墜及礪石，鐵、矛、刀、穿孔精細石器很少。

- (一) 常型石斧鏟約400件。年代大概不會早過4500年。
- (二) 有肩斧、鏟、鉗、鏤，是海南島最普遍富有特色的工具。數量大(約有200件)、形式多、分佈廣，尤其自治州各縣發現為多。初步統計，有肩石斧鏟約佔石斧鏟總數的40-50%。
- (三) 大石鏟已發現26件，以平肩、直腰、器身修長的最富特點，白沙、保亭、瓊中、樂東、陵水、崖縣、定安等均有。寬肩、長方身弧刃型和亞腰鐵鏟型的發

現較少。尚未見斜肩帶扉棱型的。總之，海南島的新石器文化，既有地方特點，又與兩廣大陸沿海區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⑦

丙 香港特別行政區

據筆者粗略統計，香港六十多年來發現含有石斧鏟的遺址或遺物點，已有近40處，絕大多數是上升海灘遺址。^⑧

在將近40處中發現石斧鏟較多的，如深灣80件、大灣132件、萬角咀約30件、長沙欄約26件、元洲仔23件、東灣約20件，赤鱲角約133件(其中虎地灣和虎地約78件，有肩石器約16件，佔20.5%；蝦螺灣4件，有肩的1件；過路灣51件，有肩的7件，約佔13.7%，典型有肩有段鏟1件(此件和另幾件有肩鏟、常型鏟及無鋒石矛頭屬青銅文化遺物)^⑨)，湧浪約10件，合計香港目前發現石斧鏟約600件。其中有肩型91件(雙肩鈍角約65件，直角或銳角的18件，單肩約14件)，約佔斧鏟總數15.2%。有段型69件(直段長身4件，直段短身16件，弧段長身15件，弧段短身34件)，約佔斧鏟總數11.5%。有段有肩型50件(弧段的32件，直段的16件，單肩的2件)約佔斧鏟總數8.3%。以上三類合計為210件)，約佔斧鏟總數的35%。這表明香港地區的石斧鏟，仍以常型即普通型為主，作65%。下面略作比較分析。

第一，香港已發現近600件石斧鏟，這個數字(實際會超過此數)算不算多？這要與遺址的地理生態環境和經濟生活類型相結合來看。香港是沿海島嶼，經濟生活以漁獵捕撈為主，遺址性質主要是季節性，半定居性的。最近看到一篇文章說，沙丘沙堤遺址不全是季節性遺址，我看是有道理的。沙丘遺址當然不如山崗，貝丘定居生活遺址石器、骨角器多。但從深灣、東灣、虎地灣、萬角咀、石壁扒頭鼓等業已顯露的石器工場、石器的石料、廢品、半成品「礪石」及生活居住遺蹟看，說明香港地區的先民能夠製造各種石器，並不都是大陸或其它地區渡海登島活動的先民帶去的，「也即應有定居生活遺址」。

第二，香港發現的近500件斧鏟中，有肩型約佔15%，有段型約佔14%，有段有肩型約佔10%。這個比例與珠江三角洲比，顯得偏低，尤其是有肩石器比例偏少。但這與深圳、珠海、中山等沙丘遺址的情況是相似的。從香港迄今發現的新石器中期、晚期、末期至青銅文化的內涵、特徵看，它又是珠江三角洲區域文化的組成部分，即從彩陶、夾砂繩紋陶、刻劃紋陶到幾何印紋陶至夔紋、雲雷紋，米字紋硬陶都是一脈相承、息息相關的，說明香港原始文化的根基和源頭在大陸地區。包括香港燧石、霏細岩石器材的來源。

第三，香港這三類石器出現的年代及其共存遺物是不同的。這可從它們出自不同的文化層位和共存陶器得到證明。如深灣出土的80件石斧鏟，其中下層(F層)出44件，上面的C層出36件。F層44件僅3件為有肩鏟，其餘41件為常型鏟斧。C層有肩、有段、有肩有段各4件，餘為常型鏟斧。F層的年代當在距今5000年上下；C層分Cb和Ca兩段，年代約在距今4000-3000年內。又如大灣遺址出土石斧鏟，數量多，形式複雜，若仔細分析，需要篇幅。《香港石鏟》一書提供的125件石鏟斧，均無層位。據芬神父的報告，至少可知遺物有彩陶及雙F紋硬陶和青銅器等不同時代遺物。1990-91年發掘，僅得石斧鏟6件。重要的是劃分了層位，尤其是發現了10座墓葬和共存遺物。常型短身鏟2件，一件出自M8，與石块共存；有段短身鏟1件出自M4，與石块共存；有段有肩鏟2件，II型一件出自M10，與石块共存，III型一件，長達22.2厘米，或出(TG17-IV014)，或出M3。無論如何，這表明大灣彩陶層不出有肩、有段石器，而有段、有肩有段鏟均出青銅文化遺存。大嶼山東灣遺址，有明確的層位關係。據我在1994年春的參觀印象，第8層出土有肩斧。如果不錯，年代當在距今5000年左右。屯門湧浪的新發現最引人注目，1994年春我們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和香港博物館觀摹了實物。從《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香港博物館編，1993年11月出版)發表的照片說明看，磨光精細的常型小石鏟年代最早，定在4500-3700BC，似無有

肩石器共存。兩件長身有肩石鏟，從說明年代(2900-2200BC)應與穿孔石鍬、石鑷(筒形環)、石块以及一些頗富典型特徵的印紋陶器同時。

這裡值得討論的香港石器的年代和分期。例如上引《論文集》中有的論者將香港一些遺址和遺物包括湧浪的彩陶、精緻小型石鏟，定在4500-3700BC；將有肩鏟，尤其是扁薄體穿孔斜刃鍬(深灣C層亦有不少)、石鑷、坎等，年代定為2900-2200BC，我們認為這兩個年代的起始年代都有過早之嫌。⁽¹⁰⁾公元前4500年，即距今6400年左右；公元前2900年，即距今4800年左右。若說湧浪等地彩陶層的年代可早到6400年前，這與香港和珠江三角洲、韓江三角洲基本形成於6000年的地質年代不合，與珠江三角洲區域文化的彩陶夾砂陶共存的年代不合，也可以說與香港目前發現有人類生活的歷史有差距。我認為包括香港在內的環珠江口區彩陶、夾砂繩紋、刻劃紋陶的年代不會超過6000年。其次說4800年，湧浪、沙螺灣岬角等地出的印紋陶器，一種是小敞口、圓腹或溜肩矮圈足罐，有些在腹部飾附加堆紋，可以在深圳鶴地山找到。石峽第3層M45印紋陶罐，尤其是石峽中層2B早期T83、T47小口圓腹矮圈足罐，其年代不會早於距今4300年。湧浪的直口高頸扁圓腹、矮圈足印紋陶罐，在石峽2B早期如T29H3、T62H1、T33:11以及T5C的夾砂圈足罐，均可找到相類的器型。(見圖三陶器)

尤其是湧浪墓葬所出的石鍬、石鑷和典型印紋陶器，可說是香港近年考古最重要的發現之一。層位亦是明確的。這類扁薄穿孔石兵器和石鑷飾物有可能在良渚文化通過海路傳來的。海豐田墘鎮發現的玉琮、玉鑷(環)是個信息。但更大可能是粵北石峽文化由北江南傳的。理由一是湧浪的石鍬更像石峽的石鍬，薄體長身亞腰斜弧刃或寬弧刃(見圖三，石峽石鍬圖)，良渚文化罕見。二是石峽文化通過北江南傳，向西已在封開杏花區找到墓葬和證物，向南已在三水縣找到墓葬和三足鼎。石峽文化晚期有段石鏟的南傳與珠江三角洲有肩石器的北上也是一個證明。三是湧

浪的石鉗也不可能是深灣傳去的，因為後者的年代較湧浪為晚。根據石峽文化III期墓的C14年代在2300-2400BC，這是出現石鉗、琮、璧、環、鑷、玦的年代，傳至香港海島自然要更晚一些。無論如何，湧浪這個小島新石器晚期墓葬的發現，是大陸地區古越族先民開拓海島的新力證，它使我們對香港島嶼的早期開發情景，廝開茅塞，浮想聯翩。

第四，香港發現的典型有段長身鉗，雖為數不多，但很值得細加研究，即探索它們的來源和文化關係。這裡僅舉數例。

蟹地灣81號(這裡的編號依《香港石鉗》一書)，弧段、段高約佔器高的1/3，橫斷面呈長方形。76號，隆背，段部不明顯，橫斷面呈長方形。大灣206號，台階形段，橫斷面呈方形，亦即厚體，廣東罕見。215號長身弧段，段高約佔器高的1/3，斷面同81號。從林惠祥教授《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鉗》一文圖版伍之3的那件長身隆背鉗(出自大灣)，亦甚典型。洪堯翁灣354號，長身，段部明顯，段高約佔器高1/3。此外，如馬灣沙柳塘灣等地的長身內弧刃有段鉗(2200-1500BC)等等。這些長身有段鉗，特別是大灣206號的方體有段鉗，廣東罕見。而與福建漳浦、晉江、長汀、武平、光澤、台灣圓山、浙江餘杭、古蕩、良渚、江西清江等地的同型石鉗比較近似，也與菲律賓、玻里尼西亞諸島的同型有段鉗比較接近⁽¹⁾。這暗示著香港的一部分長身有段鉗有來自東南沿海地區的可能性。它們雖然不是香港有段石鉗的主體，但仍值得我們探討。寫到這裡，筆者想起施戈斐在1938年在大嶼山石壘遺址考古勘察報告的結語。他說：「香港是個文化、甚至種族交接區，它和其他地方有貿易關係；也是甚為廣遠的中國沿岸文化區的一部分。...」⁽²⁾也即早在五、六千年前，香港等沿海島嶼，已是古越族及其先民頻繁活動的天地。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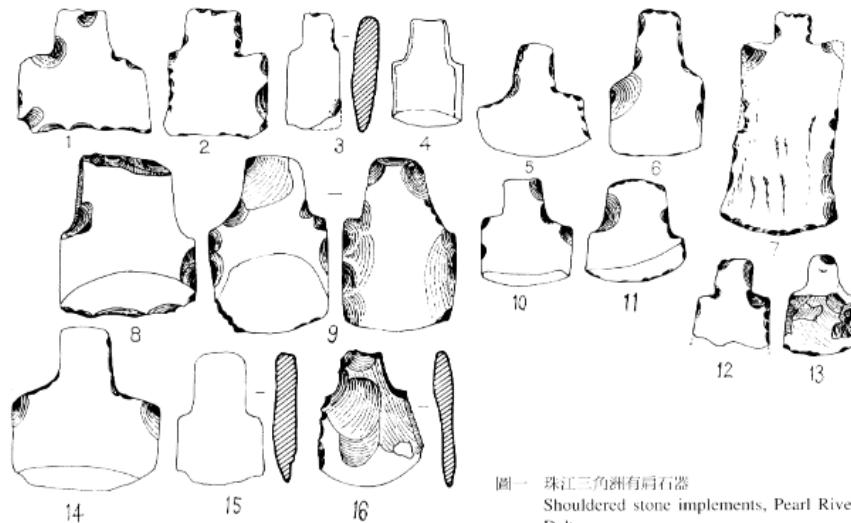
(1) 林惠祥：〈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鉗〉，《考古學報》，1958年第3期；羅帕美、華麗莉：《香港石

鉗—石鉗類型分析》(中、英文)，香港博物館專刊第一號，香港市政局出版；王仁湘：〈關於我國新石器時代雙肩石器的幾個問題〉，《南方民族考古》第1輯，1987年，四川大學出版社；傅應國：〈論有段石鉗和有肩石器〉，《考古學報》，1988年第1期；彭書琳、蔣廷瑜：〈試論廣西的有肩石器〉，曹澤田：〈中國西南史前石器工業的特徵與傳統〉，均載《紀念黃岩洞遺址發現三十周年論文集》，廣東省文物博物館學會等編，廣東旅遊出版社，1991年。

- (2) 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曲江石峽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7期；楊式挺：〈廣東新石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的探討〉，《史前研究》1986年第1-2期。
- (3) 莫稚：〈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1961年第12期。
- (4) 楊式挺：〈試論西樵山文化〉，《考古學報》，1985年第1期；何紀生：〈廣東南海縣西樵山遺址〉，《考古》1982年第12期；曾騏：〈西樵山—珠江流域原始文化的探索〉，《人類學論文選集》(一)，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年。
- (5) 深圳博物館等：〈廣東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深圳市葵涌大黃沙沙丘遺址發掘簡報》，均載《文物》，1990年第11期；廣東省考古研究所等：《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一書，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高要縣蚬殼洲發現新石器貝丘遺址〉，《考古》，1990年第6期，又《文物》，1991年第11期。東莞村頭遺址石器，見《考古》，1991年第3期。
- (6) 楊式挺、鄭增魁：〈廣東封開縣杏花河兩岸古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學集刊》第6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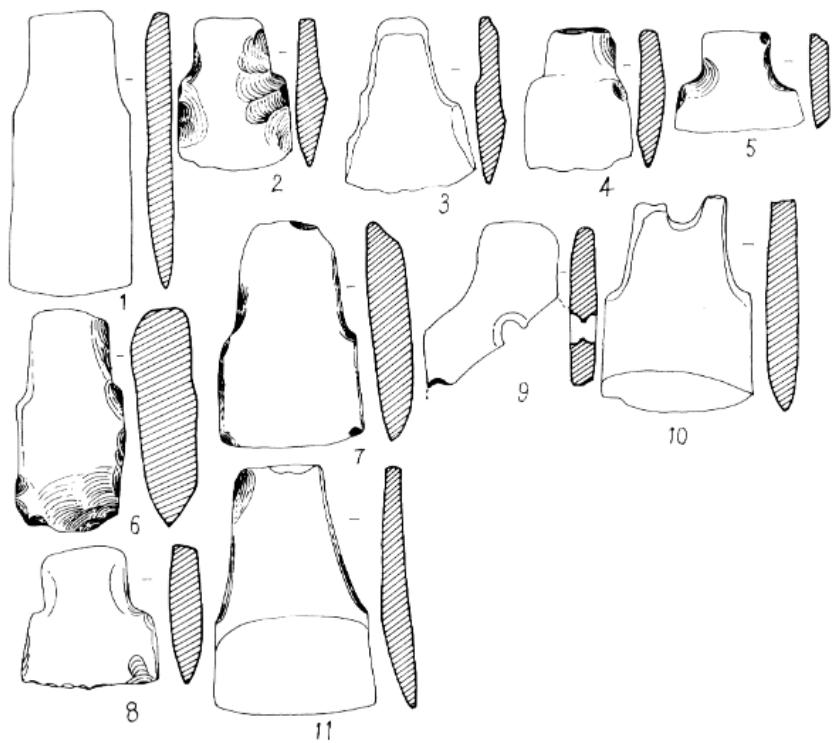
- (7) 楊式挺：〈從考古發現探討海南島早期居民問題〉，《廣東民族研究論叢》第1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年。
- (8) 本文對香港出土石斧鑄遺址的統計數，是根據《香港石鑄》一書、《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赤鱲角考古研究》(英文)及香港考古學會會刊等刊物，恕不一一註明。
- (9) W. Meacham (Edito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 Journal Monograph IV,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94.
- (10) 年代據鄒興華：《珠江三角洲史前文化分期》《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1993年。
- (11) 同上註(1)，林惠祥教授文。
- (12) 秦維廉編：《石壁考古勘察》，中文提要，香港考古學會會刊第1期，1975年。

繪圖：黃鳳好小姐 攝影：劉谷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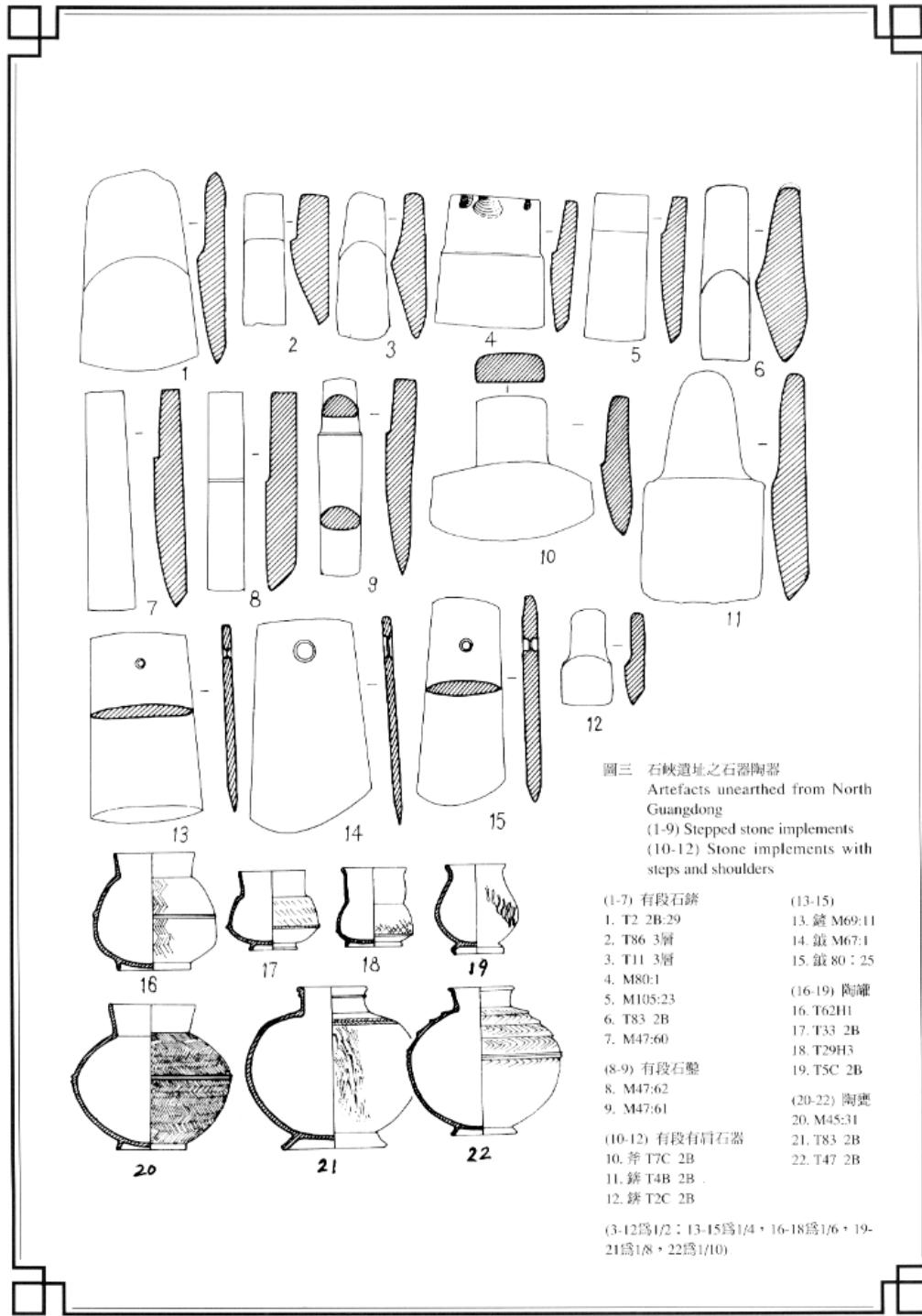
圖一 珠江三角洲有肩石器
Shouldered stone implements, Pearl River Delta area

- | | |
|-----------|-----------|
| 1. 高要 | 9. 新會羅山咀 |
| 2. 南海通心嶺 | 10. 三水順邊村 |
| 3. 西樵山 | 11. 深灣下層 |
| 4. 南海杜岡 | 12. 博羅葫蘆山 |
| 5. 番禺飽眼洞 | 13. 蒲台島 |
| 6. 南海藤浦嶺 | 14. 高要夏江村 |
| 7. 西樵山大仙嶺 | 15. 高要夏江村 |
| 8. 金蘭寺中層 | 16. 南海龍船田 |



圖二 曲江石峽遺址、有肩石器
Shouldered stone implements,
North Guangdong

- | | |
|-----------|-----------------|
| 1. T34 3層 | 7. T6B 2B層 |
| 2. T12 3層 | 8. T4D 2B層 |
| 3. T7C 3層 | 9. T2 2B層 |
| 4. T42 3層 | 10. T2 2B層 |
| 5. T1J 3層 | 11. T32 3層 |
| 6. T4 2B層 | (9為1/6，其餘均為1/2) |



圖三 石峽遺址之石器陶器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North
Guangdong
(1-9) Stepped stone implements
(10-12) Stone implements with
steps and shoulders

- | | |
|---------------|--------------|
| (1-7) 有段石鏟 | (13-15) |
| 1. T2 2B:29 | 13. 鍋 M69:11 |
| 2. T86 3層 | 14. 盆 M67:1 |
| 3. T11 3層 | 15. 盆 80:25 |
| 4. M80:1 | |
| 5. M105:23 | (16-19) 陶罐 |
| 6. T83 2B | 16. T62H1 |
| 7. M47:60 | 17. T33 2B |
| (8-9) 有段石鑿 | 18. T29H3 |
| 8. M47:62 | 19. TSC 2B |
| 9. M47:61 | (20-22) 陶甕 |
| (10-12) 有段肩石器 | 20. M45:31 |
| 10. 斧 T7C 2B | 21. T83 2B |
| 11. 錘 T4B 2B | 22. T47 2B |
| 12. 錘 T2C 2B | |

(3-12為1/2；13-15為1/4，16-18為1/6，19-
21為1/8，22為1/10)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houldered and Stepped Stone Implements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Hainan Island

Yang Shiting

[Abstract]

Shouldered and stepped stone implements are both Neolithic artefacts; the former a typical find of the Huanan region and the latter the southeastern seaboard. The "shoulders" of the implements are in fact symmetrical notches deliberately chipped out on its sides to facilitate the fixing of handles. The "step" or furrow across the upper back of a stone implement was intended for a similar purpose. The co-existence of steps and shoulders on some implements has to certain extent reflected the 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cultures.

The shouldered and stepped stone implements of Guangdong and Hainan Island can be discussed in five groups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regional distributions. (1) North Guangdong - uncovered mainly from hillocks and caves. Stepped artefacts predominate, mixed ones come next and stepped ones last. (2) Eastern Guangdong - uncovered mainly from hillock sites. Stepped examples outnumber shouldered ones; mixed ones are comparatively scarce. (3) Pearl River Delta area - uncovered mainly from hillocks and shellmounds. It has yielded the largest number and the greatest variety of shouldered examples, followed by mixed ones and then stepped ones. (4) Western Guangdong - shouldered artefacts predominate, mixed

ones come next and stepped ones last. (5) Southern Guangdong (including Hainan Island before its upgrading) - shouldered stone artefacts co-exist with coarse pottery in its late Neolithic deposits.

So far, around 500 pieces of stone axes and adzes have been uncovered from over 40 localities in Hong Kong. Shouldered ones amount to 16%, stepped ones 14% and mixed ones 10%. The percentage of shouldered examples is relatively small compared with the shellmound and hillock site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but quite coincides with other sandbar sites along the coastal region. The writer disagrees with the periodisation of stone artefacts in Hong Kong put forward by some archaeologists. Through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shouldered and stepped stone artefacts unearthed from Sham Wan and Yung Long in Hong Kong, and a comparison of these artefacts with some typical examples in Guangdong, he believes that the Hong Kong finds should be later in date than the inland ones. Da Wan and Ma Wan also yielded a distinctive kind of stepped stone adzes which is rarely seen in Guangdong. Since similar examples have been uncovered in Fujian, Zhejiang, Jiangxi,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ese adzes originated from these regions.